

成人主日學 信徒造就班：基要真理

第十課：稱義與成義

壹、目標：上完本課後，同學能說出

- 一、因信稱義的意義。
- 二、如何因信成義。

貳、內容：

一、神與公義

(一) 神是公義的 (詩十一 7, 詩一一九 137)

a 因為耶和華是公義的，他喜愛公義，正直人必得見他的面。

b 耶和華啊，你是公義的，你的判語也是正直的！

(二) 神的國是義的國度 (賽九 7, 彼後三 13)

a 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。他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他的國，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，從今直到永遠。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。

b 但我們照他的應許，盼望新天新地，有義居在其中。

(三) 義是永恆的，罪惡和死亡是暫時的。(林前十五 54 啟二十 14)

a 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，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，那時經上所記“死被得勝吞滅”的話就應驗了。

b 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，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

二、義的意義：

(一) 消極的意義：法庭上宣判無罪 (希臘文)

(二) 積極的意義：正直的心 (對自己而言)

待人公平 (對他人而言)

聖潔 (義的本質)

真理 (義的內容)

對罪威嚴 (對罪的態度)

三、我們需要神的義

(一) 神喜愛公義，人應該行義 (申十六 20, 詩二三 3)

a 你要追求至公至義，好叫你存活，承受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。

b 祂使我的靈魂甦醒，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。

(二) 義人才能進入神的國，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 (太五 20, 十三 43, 林前六 9)

a 我告訴你們：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

b 那時，義人在他們父的國裡，要發出光來，像太陽一樣。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！

c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？不要自欺！無論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作娼童的、親男色的、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

(三) 神面前沒有一個義人。

1 人人偏行己路，都虧缺了神的榮耀 (羅三 10~12, 23)

a 就如經上所記：“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！沒有明白的，沒有尋求神的；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。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”

b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

2 沒有人因行舊約律法稱義（羅三 20，雅二 10.11，加三 11）

a 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
b 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原來那說“不可姦淫”的，也說“不可殺人”。你就是不姦淫，卻殺人，仍是成了犯律法的。

c 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，這是明顯的，因為經上說：“義人必因信得生。”

3 沒有人可以靠自己的行為稱義（弗二 8.9）

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。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。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

四、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義行

（一）耶穌基督一生行義，沒有任何的不義（來七 26）

像這樣聖潔、無邪惡、無玷污、遠離罪人、高過諸天的大祭司，原是與我們合宜的。

（二）基督在十字架上義的代替不義的（彼前二 23.24，三 18）

a 他被罵不還口，受害不說威嚇的話，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。他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他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

b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。按著肉體說，他被治死；按著靈性說，他復活了。

（三）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挽回神對罪的忿怒（羅三 25.26）

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因為他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
五、因信稱義

（一）義人必因信得生（羅一 17）

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“義人必因信得生。”

（二）「因信稱義」的意義：在神的面前，沒有一個義人。藉著相信，神把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義算作信徒的義，使信徒有義人的地位，在神公義的審判臺前，算為無罪。（羅五 18.19）

如此說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；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；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都成為義了。

六、因信活出義人的生活，養成義的品格。----- 因信成義

（一）你已有義人的生命，應該活出義的生活（提後二 21.22）

“人若自潔，脫離卑賤的事，就必作貴重的器皿，成為聖潔，合乎主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，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、信德、仁愛、和平。”

（二）因著信，奉獻自己作義的器具，勝過罪惡（羅六 1~14）

（三）因著信，順從真理，勝過小罪，作義的奴僕（羅六 15~18）

（四）因著信，順從聖靈，勝過肉體，活出義人的生活，養成義人的品格（羅八 3~6）

參、家庭作業：

一、複習明白本課內容。

二、反省自己的生活。禱告求主賜力量，離開不義，過義的生活。